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714號

原告 陳聰傑
被告 薛西全
劉妍孝
陳思潔
薛雅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條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減縮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後又擴張其聲明為120萬元本息，惟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因原告未區分附表各編號所示請求對象，經本院闡明後，其又將訴之聲明減縮並更正為：（一）被告丁○○應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47頁），核原告所為僅係訴之減縮，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依據前述規定，自為法所允許，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丁○○、丙○○、甲○○為執業律師，被告

01 戊○○於丁○○律師事務所（下稱系爭事務所）擔任行政助
02 理，丙○○、甲○○、戊○○均受僱於丁○○。原告前因與
03 訴外人林○威發生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欲向林○威
04 等人提起民事訴訟求償（案號為本院101年度訴字第1497號
05 ，下稱甲案），而於民國101年1月13日向財團法人法律扶
06 助基金會高雄分會（下稱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
07 該會指派丁○○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後原告認丁○○於
08 甲案之執行業務過程有怠職、違法而損及原告權益，遂於10
09 3年9月17日向法扶高雄分會提出申訴（案號為103年度申
10 訴字第3號），並依法對丁○○提起民、刑事訴訟。然被告
11 竟因此心生不滿，故意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行為；又被告明
12 知原告非公眾政治人物，且無違法情事，亦明知對於原告個
13 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原告同意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
14 範圍內為之，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竟指摘足以貶損原
15 告社會上評價之不實事項，無故洩漏原告之個人資料予他人
16 知悉，又以加害原告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
17 ，使原告心生畏懼，已不法侵害原告名譽及隱私等人格權，
18 構成民法上之共同不法故意之侵權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個人資料
20 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9
21 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丁○○就附表編號1至編
22 號4，被告4人就附表編號5至編號10所示事實，負非財產
23 上損害賠償責任（各編號損害金額均為6萬元，共計60萬元
24 ）等語，並聲明：如前述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25 三、被告則以：原告起訴事實附表編號1、編號3至編號8之部
26 分，均已罹於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又附表編號1至編號9
27 部分之各次行為，前亦經原告以被告涉犯妨害秘密罪，違反
28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為由，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
29 地檢署）提起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7988、
30 7989、7990等案件認定被告並無違法情事而為不起訴處分，
31 再經台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下稱高雄高分署）以106年

01 度上聲議字第1150號處分書駁回原告再議而確定在案，已足
02 以佐證被告於各該事實之行為並無不法，是被告陳送書狀予
03 法扶高雄分會、法院及公所等特定機關以供其等認定相關事
04 實，亦未超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之必要範
05 圍，當非法所不許。則縱先不論原告所請是否已罹於請求權
06 時效，其所列之被告各該行為均無不法情事，是其主張被告
07 等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不足採等語置辯，並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丁○○、丙○○、甲○○為執業律師，戊○○於系爭事務
12 所擔任行政助理，丙○○、甲○○、戊○○均受僱於丁○
13 ○。

14 （二）原告前因系爭事故而提起甲案民事訴訟，向林○威等人求
15 償，並向法扶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該會指派丁○○
16 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

17 （三）原告於103年9月17日向法扶高雄分會提出申訴（案號為
18 103年度申訴字第3號）。

19 （四）被告有提出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事答辯狀、陳述意見狀
20 及系爭甲、乙律師函。

21 五、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編號3至編號8部分之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24 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5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
26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
27 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
28 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
29 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
30 第738號判例可以參考）。經查：

31 1.附表編號1部分：

原告主張其當時不知有該等陳報狀，後因訴訟閱卷後始知悉，故未逾2年時效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法扶轉知原告時，原告即應知悉該部分之事實，故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

- (1) 查，本院向法扶高雄分會調閱該會指派丁○○擔任原告甲案訴訟代理人之卷宗（該案卷與原告對丁○○提出申訴之103年度申訴字第3號案件為相同卷宗，下稱系爭申訴卷），依系爭申訴卷所示內容，原告固於103年9月17日向丁○○提出申訴，然於法扶高雄分會辦理申訴案件期間，未曾有將丁○○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等陳報狀（下稱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轉知原告之紀錄，且原告曾於103年12月31日向法扶高雄分會申請閱覽系爭申訴卷（見系爭申訴卷第174頁），亦經法扶高雄分會於104年2月6日以法扶高分輝字第1040000018號函，以申訴案卷屬該會內部文件為由拒絕（該函文說明欄第四點部分，見系爭申訴卷第194頁），是被告亦無從透過向法扶高雄分會閱覽卷宗而知悉全部陳報狀內容，則被告所辯原告早已因法扶轉知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而知悉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云云，實不足採。
- (2) 而原告前以因甲案受敗訴判決係可歸責於被告為由，請求被告賠償，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349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損害賠償事件，卷證稱前案卷）受理，本院係於105年7月5日向法扶高雄分會調閱系爭申訴卷（見系爭申訴卷第195頁）。又原告前於105年8月16日就附表編號1所示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316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等，而對之提起刑事告訴，該部分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5年度他字第7688號案件辦理，而有刑事告訴狀在卷可參（見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7688號卷第1頁至第8頁），並觀原告於該次提起告訴所附證物，101年

01 10月30日陳報狀影本，其右上角153頁之頁碼，亦與前案
02 卷之編頁相同（見前案判決第7頁），足認原告主張係於
03 105年7、8月間透過前案損害賠償案件向本院閱卷時，
04 始知悉有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之
05 內容一節，應屬可採。是原告在106年12月6日就附表編
06 號1之內容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07 請求權時效，被告此部分所辯，即不可採。

08 2.附表編號3、4、5、6、7部分

09 原告前於104年9月11日就附表編號3、4、5部分所示
10 之內容，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之誹謗
11 罪，而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該部分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12 以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案件辦理，而有刑事告訴狀在卷
13 可參（見高雄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卷第1頁反面
14 至第6頁），後該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
15 第26536號辦理，原告於檢察官偵查期間，另分別於104
16 年11月1日、同月25日以書狀指稱被告有為附表編號6、
17 7所示之行為，亦有該刑事陳述意見狀、刑事陳述意見狀
18 -2在卷可佐（見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6536號卷第
19 20頁至第22頁反面、第40頁至第43頁），嗣附表編號3至
20 編號5部分，經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6536號為不起
21 訴處分，原告不服提起再議，經高雄高分署104年度上聲
22 議字第2140號駁回再議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
23 核閱無訛。足見原告至遲於104年9月11日、11月1日及
24 同月25日即已分別知悉被告為附表編號3至編號7所示行
25 為，則依據前述規定，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請求權2年
26 之請求權時效期間，應自其知悉被告為前述行為時起算。
27 原告雖主張縱伊有提出刑事告訴，但不知道有無構成侵權
28 行為，故未超過時效云云，然依前揭判例意旨，僅需原告
29 知悉有損害及侵權行為人即起算請求權時效，而原告既已
30 主張被告所為妨害其名譽而提出刑事告訴，並已知悉被告
31 之書狀均有載明原告姓名及陳述答辯內容，則原告就其所

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自有認識，至於檢察官或法院認定是否構成刑事犯罪或是否成立民事侵權行為，本不影響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而不可採。從而，原告遲至106年12月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顯罹於侵權行為請求權2年之時效。故被告抗辯原告該部分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自屬有據。

3.附表編號8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於104年11月23日就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2394號裁定之抗告事件，向本院提出陳述意見(一)狀(下稱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而以繕本送達原告，並提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繕本之影本為據(見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1501號卷第32頁正反面)。被告雖辯稱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係被告於同日提出，原告收受繕本之期日當在104年12月5日前，則原告於收受繕本時即應知悉受侵害之事實及行為人，縱計入送達期間，此部分亦顯罹於時效云云。然被告未能提出將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繕本寄送予原告之證明，且書狀上並無任何將繕本送與對造之記載，是被告所陳，實乏事證可佐，已難採憑。又被告於104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出系爭陳報狀後，經本院轉送抗告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有該書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參(見【高雄高分院104年度抗字第344號卷，下稱抗字344號卷】第26頁)，嗣高雄高分院於104年12月7日將系爭書狀繕本再次達至原告指定之郵政信箱，並經原告於翌(8)日收受，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抗字344號卷第29頁)。基此，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在104年12月5日前已知悉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報狀之內容，則高雄高分院係於104年12月8日始將該陳報狀繕本送達原告，當認原告於斯時始知悉被告有附表編號8所示之內容，則其就該部分於106年12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即未罹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時效。

4. 準此，原告就附表編號3至編號7所示行為所為之請求部分，均已罹於2年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被告因此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二) 被告就附表編號1、2、8、9、10所示之行為，是否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及隱私權？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如可，金額為何？

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實與否。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盡相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11條第1款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情形者不罰。倘行為人係以善意發表言論，而屬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之情形，自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再者，訴訟權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而訴訟之本質原含訟爭對立性，藉由雙方攻擊、防禦之往來過程，以發現訴訟上之真實，倘過於箝制訴訟中之言論，則難期訴訟權之完整行使，因此，除訴訟案件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故意就與本案爭訟無關之事實，虛構陳述詆毀他人，侵害他人之名譽，而為法所不許外，若當事人就訴訟事件之爭點而為攻擊防禦之陳述，非就與爭點毫無關聯之情事任意指摘，應認未逾行使正當訴訟攻防之合理範圍者，亦即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說明其請求及抗辯之事實為正當，就其爭訟相關事實，提出有利其請求之主張或抗辯，縱使因此影響他人之名譽，然其與爭訟事項相關之主張及抗辯，係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權利之行使，尚非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

。經查：

1.附表編號1部分

原告前因系爭事故提起甲案損害賠償訴訟，經法扶高雄分會指派丁○○擔任原告之訴訟代理人，後原告認丁○○於甲案之執行職務過程有怠職、違法而損及原告權益情事，於103年9月17日向法扶高雄分會提出申訴，經法扶高雄分會請丁○○提出說明，薛西則以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回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申訴卷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自可認定。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內容乃以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不實事項，並洩漏原告資料等節，為被告所否認。查：

- (1)有關丁○○質疑原告得否符合法律扶助所要求資力標準部分，業經丁○○提出事證為佐（理由詳見後述2.(1)部分），則其所述並非全然無據，且丁○○認原告不符合法律扶助要件而仍獲得法律扶助，有構成詐欺不法利益一事，亦屬其個人主觀意見陳述，雖用字遣詞較為嚴厲，亦僅係促請法扶高雄分會審酌原告得否申請法律扶助，實無因此即有毀損原告名譽之情事。
- (2)有關丁○○稱原告於事故當時，是否係故意供稱不記得有無碰撞，為取償而捏造事實等節，實則丁○○乃提出原告於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警詢筆錄、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時之陳述、甲案第一、二審審理之時供述等證據資料，說明原告事後均坦承與林○威發生系爭事故係因天雨路滑煞車不及所致，實際上並未與林○威發生碰撞，是丁○○乃認原告嗣後改變供詞，有為獲償而為不實陳述之虞，亦屬其擔任訴訟代理人審閱甲案卷證後所為之評價與意見，該意見表達並無所謂真偽與否，亦無從認定屬侵害原告名譽之言論。再者，丁○○就系爭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所載言論，乃係針對系爭申訴事件所為，其並未將陳述內容任意散佈於不特定大眾，且系爭申訴卷

01 乃法扶高雄分會內部文件，並非原告或其他公眾可得閱覽
02 ，已如前述，又丁○○所陳亦均針對原告指摘其怠於探究
03 案情、蒐集證據及撰狀與攻防辯護等申訴內容所為之陳述
04 及回應，乃為突顯原告之申訴無理由而為，應認係出於自
05 辯之動機，而非侵害原告名譽之目的而為上開陳述。

06 (3) 至於系爭103年12月10日陳報狀中有關同意書部分，丁○○
07 ○亦僅係記載其向原告說明同意書之法律意見，及原告聽
08 聞後未再主張等過程，該過程描述要無毀損原告名譽可言
09 。又依系爭申訴卷所示原告已受理案件表（見系爭申訴卷
10 第1頁至第7頁），可見原告自93年開始自101年1月13
11 日間，已有高達131件申請法扶高雄分會扶助之案件，且
12 原告確有多次對律師（含其所委任之律師或對造律師）提
13 起民、刑事訴訟之事件（見附表編號2所示內容，及原告
14 提告他人訴訟案一覽表，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7668
15 號卷第36頁至第38頁），而均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
16 經法院駁回在案，則丁○○就該部分所述並無不實。況對
17 身為當事人之被告而言，其有受騷擾之感，乃屬其個人感
18 受，要難謂損及原告名譽。又依系爭申訴卷所示原告已受
19 理案件表，確有多次原告向法扶高雄分會為法律諮詢之案
20 件，以丁○○擔任甲案訴訟代理人期間，因見聞甲案訴訟
21 資料，認原告就事故發生時刻意佯稱不記得有無碰撞此一
22 不實事項，及其設籍於戶政事務所而有無住所之假象等
23 情，認原告向法扶高雄分會據以申請法律扶助，有詐取不
24 法利益之嫌疑等，乃其個人主觀意見陳述，且打擊原告陳
25 述之憑信性係出於對已遭申訴一事所為之防禦行為，要難
26 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27 2. 附表編號2部分

28 原告前以丁○○收受原告簽具之空白民事委任狀，除在該
29 委任狀上之受任人欄填寫自己之姓名外，尚於該欄位內增
30 列丙○○律師、甲○○律師，並勾選有特別代理權後，持
31 向本院擔任甲案之訴訟代理人，而對丁○○提起刑事偽造

01 文書等告訴，經丁○○以附表編號2所示答辯狀（下稱系
02 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予以答辯，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並有高雄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7499號不起訴處分書
04 （即該署104年度他字第4114號案件改分之案件）及系爭
05 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在卷可佐（見高雄地檢署105
06 年度他字第7668號卷第23頁至第35頁，該卷電子卷證第26
07 頁至第41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可認定。

- 08 (1)就系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係記載「乙○○在高雄
09 地區四處興訟，均以郵政信箱作為送達地址，…但被告先
10 前承辦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即甲案）時，據伊自述，以及
11 上開（一）案不起訴處分書，皆分明載有乙○○之住所戶
12 籍，為何忽然變更為郵政信箱，不敢顯露住所，居心何在
13 ，…依其分明有住所之事實，為何可遷址到公家機關？顯
14 然有違反戶籍法第4條第3款、第48條第1項、第79條之
15 禁止規定，被告便函詢苓雅區戶政事務所釋疑，經104年
16 7月10日、8月31日答覆乙○○是自行遷出戶籍且未於法
17 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因此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法第50條
18 第1項規定，將其戶籍地址遷至戶政事務所，所涉不法，
19 亦將核處罰鍰；豈知該函覆不久，乙○○利用無住所之虛
20 偽現況，順便再申請到低收入戶資格，之後都憑此一證據
21 來聲請訴訟救助，一舉兩得。但依其外觀、自述經歷加以
22 常識判斷，其顯非毫無資力之人，被告承辦系爭損害賠償
23 事件時，乙○○出門就已經有計程車代步，又請貼身看護
24 ，還住高醫附近之佳○飯店客房（包月），這些就已花費
25 、5萬多元，怎麼還會核准低收入戶資格…被告便發函請
26 求苓雅區公所依法重新審查，果然查出其確實有資力，區
27 公所也函告撤銷其資格。詎其又提出租賃契約及水電費帳
28 單，證明承租在外，可以表示無住所云云，竟再次申請到
29 低收入戶資格。被告上開函詢，遂遭乙○○控告是妨害伊
30 名譽，案號如上，惟審理結果均駁回或不起訴」等語（見
31 105年度他字第7668號卷第25頁至第26頁，該卷電子卷證

第28頁至第30頁），是丁○○於系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乃在強調原告實際上為有住所之人（其他證據資料部分詳後述3.(1)部分），惟其戶籍地址竟係苓雅戶政事務所，因而客觀上顯示原告並無住所，而倘當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3,099元，且動產額度未逾75,000元，即符合高雄市政府低收入戶之資格。又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資格，申請法律扶助即無須審查資力，而凡獲得法律扶助，原則上即進而得申請法院為訴訟救助。是被告陳稱原告利用無住所之現況申請低收入戶資格，進而申請訴訟救助等節之評述，尚非無據。再由原告於甲案之損害賠償事件中，確有請求該案被告林○威給付飯店住宿費用49,580元、搭乘計程車之車資5,455元、居家看戶費用18萬元（見系爭申訴卷第43頁、第52頁，原告甲案起訴狀、民事準備狀），此與丁○○系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所陳原告有資力以包月方式投宿旅館一節相合，是倘原告具有資力能負擔每月49,580元之住宿費用，則丁○○執此質疑原告收入或可動用之動產額度未符合低收入戶標準，亦非無稽。是依被告上開答辯狀之陳述綜合觀察，其目的在說明依其主觀認知，原告資力並不符合低收入戶或可得申請訴訟救助之要件，而此乃丁○○主觀之意見表達，無任何貶損原告社會上評價或侵害名譽權之用語，目的亦非破壞原告之名譽，尚難僅以原告解讀後之意，即認丁○○有妨害其名譽之事，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足採。

- (2)就系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所載「（五）除被告上開民、刑事…前開所列案件，僅是被告目前所知，…」等內容，並提出原告提告他人之訴訟一覽表，內容無非係在整理原告自95年間開始對被告或他人所提之訴訟，該等訴訟結果本均屬公開而可得查詢之內容，要難謂整理該等公開資料，即有毀損原告名譽，或洩漏原告個人資料可言。再者，丁○○整理原告前揭提出之訴訟，乃因原告於該案

第一次偵查庭中自稱「沒有訴訟經驗」，丁○○為彰顯原告上開內容所述不實，遂將其遭原告提告之案件加以整理外，再整理原告對他人（包含其他律師）之案件一併整理，以打擊原告陳述之憑信性，此觀丁○○105年1月13日答辯狀該部分之內容原為「二、上列各案，僅是系爭損害賠償事件（即甲案）衍生之訴訟，乙○○在本案第一次偵查庭自稱『沒有訴訟經驗』云云，顯然胡說，只就司法院公開查詢資料即可查知，自95年起，乙○○多年來四處提告…」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7668號卷第28頁）即明。則依丁○○所整理原告提出之民、刑事案件數量甚鉅，且在原告向丁○○提告上開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前，業已因甲案所衍生之案件，遭原告提起至少3次之民、刑事案件（即高雄地檢署103年度偵字第18204號不起訴處分、本院104年度審自字第1號諭知不受理、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26536號不起訴處分），是原告於短時間內又再因丁○○擔任甲案訴訟代理人之事件，對之提起上開刑事告訴，則丁○○於系爭105年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中稱「證明本案又是另一宗騷擾訴訟」，乃為突顯原告主張無據，應屬當事人在訴訟程序中權利之行使，並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言論，難認構成侵權行為。

3.附表編號8部分

被告提出系爭104年11月23日陳述狀，乃針對原告就本院104年度審訴字第2394號裁定訴訟救助事件提起抗告後，所為原告並無律師資格而耗盡司法資源等內容為陳述意見。查原告並無律師資格，又依被告所提出之名片，可知原告確有以該名片對外彰顯其經營法律代書事務所之外觀，則原告經營事務所之舉，本有違反上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等規定之虞，是被告在該書狀所陳，並非無稽。至於被告陳稱，因原告嫻熟法律，而濫用訴訟權，耗盡司法資源，請法院嚴懲等語，乃為其個人意見表達，並敦請法院審核原告是否符合訴訟救助之要件，實無任何以毀損原告名

譽或加害原告生命、身體、名譽或財產等恫嚇原告之舉，
是原告此部分所指，即屬無據，不足採取。

4.附表編號9、10部分

- (1)原告主張附表編號9所示被告於105年4月11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系爭105年4月11日民事答辯狀），記載「100年5月2日、100年8月4日、101年5月2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之部分，乃無故洩漏原告就醫紀錄、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云云。然觀系爭105年4月11日民事答辯狀該部分，係被告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命原告應陳明其住、居所地址，並於書狀中稱「…依高雄高分院100年度抗字第111號民事裁定可知100年5月18日時原告之戶籍係設於高雄市政府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惟原告之100年4月30日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和100年5月2日、100年8月4日、101年5月2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住址均係載明高雄市○○區○○路○○○號00樓之0…原告分明有住所之事實，為何會因未辦理新址戶籍登記致強制遷入戶政事務所，顯然有違反戶籍法第4條第3款、第48條第1項、第79條之禁止規定，被告便於104年7月第2頁7日函詢苓雅區戶政事務所釋疑，經戶政事務所104年7月10日、8月31日答覆原告是自行遷出戶籍且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致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將其戶籍地址遷至戶政事務所」等語（見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8001號卷第9頁至第10頁，電子卷證第11頁至第13頁），則被告所陳之事實，早已於附表編號3、4、6等書狀中陳述其意旨，而為原告所知悉。又此乃再次強調原告依前開文書資料可知原告於100年4月31日至101年5月2日為有住所之人，而不應設籍於戶政事務所，否則有違戶政相關規定。
- (2)再觀被告所提出之100年5月2日、100年8月4日、101年5月2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見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8001號卷第9頁至第10頁，電子卷證第24頁、第26頁、第27頁)，其上有關原告之病名與醫師囑言部分均已劃黑遮掩，僅留有原告生日及住址，與應診日期等足以確定診斷證明書屬原告所有，及其應診時之住所為何等資訊，要無洩漏原告就醫紀錄之情事，亦均屬被告基於訴訟防衛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對於原告之權益實無任何侵害，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7條等規範，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實屬無據。

(3)系爭105年4月11日民事答辯狀及附表編號10所示被告106年7月20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之陳述意見狀(下稱系爭106年7月20日陳述意見狀)，所記載有關「原告近20年來四處興訟、投訴，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大多認識此號人物。原告利用司法及社會救助資源，濫行提起民、刑事訴訟，遭無數次訴訟被駁回，並提出原告提告他人之訴訟案一覽表，證明原告係為騷擾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更就同一案件反覆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致各法院累積眾多案件，已造成法院無謂之負擔」等語，乃整理原告歷次提起之訴訟案件為佐，欲說明原告對被告一再提出民事告訴，實則係在騷擾被告，而認原告主張顯屬無稽等，核被告所陳，並非無據，且屬被告在訴訟程序行使其等攻防權利，而為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所發表之言論，不構成侵權行為。至於被告於書狀中所述「鈞院不應放任原告繼續濫行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應依法予以適當教訓或令其接受輔導或移送偵查，俾符法制，請鈞院鑒核。」等語，亦係因被告認原告之舉實為濫行起訴，並敦請法院依法辦理，此亦為其主觀之意見表達及合法之權利行使，實難認有何毀損名譽或以加害原告生命、身體、名譽或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第27條第1項、第29條等規定，分別請求丁○○

給付24萬元，及被告連帶賠償36萬元，並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淑珍
法官 陳筱雯
法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表：

編號	被告	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不法行為	卷證出處	備註
1	丁○○	被告於103年10月20日、103年12月10日向法扶高雄分會提出陳報狀，其上載有告訴人姓名，內容並記載「本案民事開庭時第一審法官當謂：奇怪？乙○○提出之請求費用，包括住飯店49,580元、計程車錢5,455元。聲請法扶，不是經濟情況不好嗎？怎會有錢住飯店？亦請貴會一併審酌是否構成向貴會詐取不法利益罪。」、「（二）職是，申訴人雖事後有承認沒有碰撞，但為何於事故當場故意供稱我不記得，是否事故發生初始即具有歹念，此一情節被申訴人於閱卷時即有發現，亦覺得奇怪，申訴人並沒腦震盪或腦部受傷、昏迷，有無碰撞自己最清楚，怎會回答不記得云云。足見申訴人為了取償設詞捏造事實，法諺：「入衡平法庭者，應有潔淨的雙手，」、「（四）同意書問題：所以當申訴人向被申訴人丁○○律師提及此同意書時，最好不要再提及，因再主張該同意書，即顯示申訴人有利用前車林○威年少不懂事，無生活經驗，於慌張之際所簽署，反而會有向少年林佳威詐欺之嫌，經被申訴人說明後，申訴人也就沒有意見。被申訴人做為一個律師，就此種不公不義的同意書當然不得提筆，以免損害律師的聲譽，」、「結論：（二）據悉高雄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民國71年成立以來，申訴人陳聰傑於成立當年即向該中心諮詢，並曾多次向高雄律師公會投訴律師，且提告多位律師並經不起訴在案，另風聞亦有騷擾律師之情形。（三）另聞自貴會成立以來，據同道反應，曾有隱瞞真相，以不實的事實向扶助律師諮詢之事實發生，目前貴會已終止申訴人之扶助，係明智之舉。申訴人，既然可以當法官還向法扶會聲請扶助，根本不需法扶會扶助，有向法扶會詐取不法利益之嫌。」等語，致該會承辦專員黃瀚慈、執行秘書楊林激、周德彥、前任會長謝慶輝、現任會長李玲玲等知悉，屬特定之多數人，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不實事項，且無故洩原告上述個人資料。	系爭申訴卷第144頁（103年10月20日書狀） 申訴卷第138頁（103年12月10日書狀） 申訴卷第138頁反面（103年12月10日書狀） 申訴卷第139頁（103年12月10日書狀）	
2	丁○○	被告丁○○於105年1月13日向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4年度他字第4114號偽造	高雄地檢署	

(續上頁)

		文書等案件提出刑事答辯狀，其上載有原告姓名，內容並記載「(三)乙○○利用無住所之虛偽現況，順便再申請到低收入戶資格，之後都憑此一證據來申請訴訟救助，一舉兩得。但依其外觀、自身經歷加以常識判斷，其顯非毫無實力之人，被告承辦系爭損害賠償事件時，乙○○出門就已經有計程車代步，又請貼身看護，還住高醫附近之佳○飯店客房(包月)，這些就已花費5萬多元，怎麼還會核准低收入戶資格？伊之申請顯然不合要件，」、「(五)除被告上開民、刑事案件外，據查，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兩造訴訟代理人，也被乙○○無端提告： 1.系爭損害賠償事件之對造，王○宗律師，被以一、二審開陳述損害乙○○之名譽為由，請求精神慰撫金160萬元，經高雄地院104年度訴字第951號判決駁回。(尚有刑事案件，待查)2.系爭損害賠償事件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裁定選任之訴訟代理人，陳○兒律師，被提起背信之刑事告訴，案經高雄地檢103年偵字第25047號不起訴處分、高雄高分檢103年度上聲議字第2033號再議駁回、經高雄地院103年度聲判字第128號交付審判駁回。3.目前陳聰傑又對陳○兒律師請求損害賠償，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補字第1623號裁定通知補繳裁判費中。二、自95年起，乙○○多年來四處提告，並與多位律師纏訟不斷，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及律師均知此號人物：(一)乙○○在自己被告之誣告案件中(台南地院95年度訴字第1543號)，即曾以指定辯護人黃○誠律師聲請撤銷指定辯護，認為害伊敗訴為由(手法與本案如出一轍)，對黃○誠律師提起下列訴訟：1.主張黃○誠律師背信、違反律師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100多萬元，經台南地院98年度訴字第508號判決駁回、台南高分院98年度上字第212號判決駁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77號裁定駁回確定。2.告訴黃○誠律師背信罪，經台南地檢署100年偵字第10426號不起訴處分、台南高分檢101度上聲議字第656號再議駁回。(二)乙○○97年間去受讓他人對合作金庫銀行苓雅分行之存款債權107萬9千元，用來以自己為原告，起訴請求返還；還主張依消保法請求一倍之懲罰性違約金107萬9千元，合計215萬8千元加上法定利息。核其所為，係為他人處理債權訴訟，此件經高雄地院97年度訴字第1096號判決駁回、高雄高分院97年度上字第107號判決駁回、高雄高分院98年度上更(一)字第13號判決駁回、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裁定駁回確定。又提再審，卻不繳裁判費，經高雄高分院99年度再字第17號裁定駁回。上開返還存款之案件之請求無理由，便改用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就同一原因事實、同一訴訟標的重複起訴，經台北地院101年度訴字第644號駁回，上訴二審(高院101年度上字第960號判決)、三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83號裁定駁回確定)、再審(高等法院102年度再易字第58號裁定駁回)均無理由。…(三)…前開所列案件，僅是被告目前所知，…，證明本案又是另一宗騷擾訴訟，無論係意圖使人遭受刑罰或逼迫和解，目的皆為了向曾經扶助過伊之律師，攫取一些替代利益而已。」等語，並提出乙○○提告他人之訴訟案一覽表，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不實事項，且無故洩漏原告上開個人資料。	105 年度他字第7668號卷第23頁至第35頁	
3	丁○○以律師事務所名義	被告丁○○於104年7月7日以系爭事務所名義之全律字第0000000函致高雄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下稱系爭甲律師函)，內容不實記載「…(三)貴所准予設籍時有無經過調查程序後始予允許？該調查程序係形式審查抑實體調查？此攸關乙○○是否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或貴所承辦人員涉嫌明知為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公文書罪名。(四)若乙○○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請貴所依該規定移送檢察官偵查，俾便釐清貴所刑事責任，用符法制。」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不實事項，且無故洩漏原告上情。	高雄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電子卷證第8頁至第9頁	原告於104年9月11日提出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案件辦理(該卷第1頁)，以104年度偵字第26536號為不起訴處分
4	丁○○以律師事務所名義	被告丁○○於104年8月26日以系爭事務所名義之全律字第0000000函致高雄市苓雅區公所(下稱系爭乙律師函)，內容記載「主旨：關於貴所發給乙○○高雄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敬請重新審查其資格，請查照。說明：…二、查乙○○經貴所核准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查，乙○○在高雄地區四處興訟，均以郵政信箱為送達地址，…，是乙○○是否實際居住於高雄市尚屬可疑，…；再查，乙○○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497號民事訴訟所請求金額，…足徵乙○○生活上仍有餘裕能負擔上開租金及車資，恐不符系爭生活津貼之申請資格。未查，乙○○近20年來四處興訟、投訴，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大多認識此號人物，關於乙○○濫用社會資源、四處興訟之情形，請貴所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自成立以來，乙○○一共受有多少扶助及諮詢案件即明。四、綜上所述，乙○○恐有不實資料向貴所申請系爭生活津貼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倘乙○○有以隱匿、詐欺等不正當手段申請系爭生活津貼之情形，貴所即應行停止發給生活津貼，並報請高雄市社會局命其返還溢領之津貼，爰請貴所查明上情，以符法制」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事，且無故洩漏告	高雄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電子卷證第11頁至第13頁	

(續上頁)

		訴人上情，致告訴人無端遭受該所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調查及重新審查，及於104年10月16日發函通知告訴人自104年10月份起暫停核發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每月7,200元整。事後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於104年11月4日發函通知原告經審核後符合資格，並足證原告確實居住於高雄市，並無上開觸法、違法等情事，足見被告指述不實。		
5	丁○○ 丙○○ 甲○○ 戊○○	被告4人共同於104年8月26日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64號提出陳述意見狀，就本院104年度教字第14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乙事具狀陳述意見，並於該狀附件2檢附系爭乙律師函影本。該書狀上載有原告姓名，內容記載「…五、末查，抗告人近20年來四處興訟、投訴，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大多認識此號人物。據悉，抗告人最近又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四處申請法律扶助，並持存單對銀行提出告訴，另對會計師亦提出告訴，倘抗告人確實無資力，豈會有如此多訴訟糾紛？似有包攬訴訟嫌疑，此節請鈞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函詢，抗告人自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成立以來，一共受有多少扶助及諮詢案件即明。抗告人利用司法及社會救助資源，濫行提起民、刑事訴訟，遭無數次訴訟被駁回仍樂此不疲，更就同一案件反覆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致各法院累積眾多案件，已造成法院無謂之負擔。鈞院不應放任抗告人繼續濫行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應依法予以適當教訓或令其接受輔導或移送偵查，俾符法制，請鈞院鑒核」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且無故洩漏原告上情，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不安），致生危害於安全，及使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3位法官及書記官（民事庭寒股）、最高法院合議庭5位法官及書記官均知悉。	高雄地檢署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電子卷證第14頁至第19	
6	丁○○ 丙○○ 甲○○ 戊○○	被告4人共同於104年10月1日向最高法院提出陳述意見狀，針對原告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6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乙事陳述意見，及於該狀附件1檢附系爭乙律師函函影本，以繕本直接送達原告。該狀內容記載「四、（二）再抗告人未辦理遷徙戶籍登記致其戶籍地非實際居住地業如前述，再抗告人是否藉此隱匿再抗告人或與再抗告人共同生活之親屬等有資力之情形，是否藉此申請低收入戶資格，均屬可疑，相對人業已向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去函請求重新審查其資格，並獲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函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重新審查中（附件1）。…且若再抗告人係無業遊民，焉有使用郵政信箱之必要？（三）…，是再抗告人前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有詐取不法利益之嫌。（四）…；且該車輛是否另掛牌使用，恐涉及偽造文書等刑事責任，均有待再抗告人說明。…（七）…且再抗告人除本件訴訟外。數十年來四處興訟，高雄地區資深律師及法官均熟悉此號人物。倘再抗告人名下均無財產、亦無工作，如何與他人有如此多訴訟糾紛？再抗告人是否以包攬訴訟為業，已涉及違反律師法之疑義。五、…又者，甚至連前案對造於一、二、三審之法扶委任律師王○宗律師及前案經鈞院以102年度台聲字第1058號裁定選任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陳○兌律師，均於前案敗訴後遭再抗告人提起訴訟，足徵再抗告人意圖藉不斷興訟以從相對人或他人處獲取若干金錢及利益，已構成權利濫用，…七、抗告人利用司法及社會救助資源，濫行提起民、刑事訴訟，遭無數次訴訟被駁回仍樂此不疲，更就同一案件反覆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致各法院累積眾多案件，已造成法院無謂之負擔。鈞院不應放任抗告人繼續濫行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應依法予以適當教訓或令其接受輔導或移送偵查，俾符法制，請鈞院鑒核」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且無故洩漏原告上情，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3位法官及書記官（民事庭寒股）、最高法院合議庭5位法官及書記官均知悉，足以毀損（貶抑）原告之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	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影卷第27頁至第31頁	原告於104年10月14日刑事告訴狀-1（104年度他字第7954號影卷第18頁反面至第25頁），已就該部分之事實向檢察官提出刑事告訴。
7	丁○○ 丙○○ 甲○○ 戊○○	被告4人共同於104年11月18日向最高法院提出陳述意見(一)狀，真度原告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6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乙事陳述意見，並以繕本直接送達原告。該狀內容記載「查再抗告人並無律師資格，其設立法律代書事務所並經營上開營業項目，顯已違反上開律師法規定，再抗告人知法犯法，惡性重大，且一再濫行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等，濫用司法資源情節重大，其訴訟權顯不值保護，請鈞院鑒核」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且無故洩漏原告一再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等情，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5位法官及書記官均知悉。且原告並無設立法律代書事務所，被告指述並非事實。	高雄地檢署104年度債字第26536號影卷第44頁反面至第45頁)	原告於104年11月25日刑事陳述意見狀-2（104年度債字第26536號影卷第35頁至第43頁）已提及該部分之事實
8	丁○○	被告4人共同於104年11月23日向本院提出陳述意見(一)狀，針對原告就本院104	高雄地檢署	

(續上頁)

	丙○○ 甲○○ 戊○○	年度審訴字第2394號裁定提起抗告事件陳述意見，並以繕本送達原告。該狀內容記載「查再抗告人並無律師資格，其經營上開法律代書事務所，已違反上開律師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刑法第157條規定之嫌，抗告人嫻熟法律，竟濫用訴訟權，耗盡司法資源，應予嚴懲，請鈞院鑒核」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使本院法官及書記官、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合議庭3位法官及書記官（民事庭宿股）、最高法院合議庭5位法官及書記官均知悉。	105年度他字第1501號卷第32頁正反面)	
9	丁○○ 丙○○ 甲○○ 戊○○	被告4人於105年4月11日向本院提出民事答辯狀，就原告所提本院105年度審訴字第601號損害賠償事件答辯。該狀上載有原告姓名，且書狀內容以不實之言論指摘原告，記載「1.100年5月2日、100年8月4日、101年5月2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被證3），…三、原告近20年來四處興訟、投訴，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大多認識此號人物。原告利用司法及社會救助資源，濫行提起民、刑事訴訟，遭無數次訴訟被駁回仍樂此不疲，更就同一案件反覆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致各法院累積眾多案件，已造成法院無謂之負擔。謹附原告乙○○提告他人之訴訟案一覽表（被證8），證明原告係為騷擾被告4人提起本件訴訟…。鈞院不應放任原告繼續濫行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應依法予以適當教訓或令其接受輔導或移送偵查，俾符法制，請鈞院鑒核。」等語，並提出系爭乙律師函附於卷內。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不實事項，且無故洩漏原告之就醫紀錄、姓名、出生年月日、年齡），及原告近20年來興訟、投訴及聲請社會救助、訴訟救助及抗告等情事，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且致本院承辦書記官、合議庭法官、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承辦書記官、合議庭法官、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最高法院承辦書記官、合議庭法官、高雄地區資深法官、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律師界均知悉。	高雄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8001號電子卷證第11頁至第15頁)	原告於105年8月25日就該部分之事實提出刑事告訴，經高雄地檢署以105年度他字第8001號案件辦理，嗣經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7988號為不起訴處分
10	丁○○ 丙○○ 甲○○ 戊○○	被告4人於106年7月20日向最高法院提出陳述意見狀，針對原告於106年度聲字第60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陳述意見。該狀上載有原告姓名，且狀中以不實之言論指摘原告，記載「七、末查，抗告人近20年來四處興訟、投訴，高雄地區資深法官大多認識此號人物。原告利用司法及社會救助資源，濫行提起民、刑事訴訟，遭無數次訴訟被駁回仍樂此不疲，更就同一案件反覆聲請訴訟救助及抗告，致各法院累積眾多案件，已造成法院無謂之負擔。謹附抗告人乙○○提告他人之訴訟案一覽表（附件10），證明原告係為騷擾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鈞院不應放任抗告人繼續濫行起訴及聲請訴訟救助，應依法予以適當教訓或令其接受輔導或移送偵查，俾符法制，請鈞院鑒核」等語，以此方式指摘足以毀損原告名譽之事，且無故洩漏原告上情，並以上述加害生命、身體、名譽、財產之事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致最高法院承辦書記官、合議庭5位法官均知悉。	本院卷第23頁至第29頁	